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项目主管单位是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相关区县（市）卫健委，项目单位是符合政策要求的郑州市所辖六县14家公立医院。

（二）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豫政〔2014〕6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46号）》精神，在我市全面推动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综合改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三）项目资金情况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将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作为重点工作，医院因药品零差率减少的合理收入，80%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20%由各级财政予以补偿。财政负担部分纳入省级补偿范围的县级公立医院由省、市、

县（市）财政按4:2:4比例承担；未纳入省级补偿范围的县级公立医院由市、县（市）财政按4:6比例承担。2020年拨付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454.50万元，用于对荥阳市、中牟县、新郑市、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等6个县（市）共计5家公立人民医院、3家公立中医院、6家妇幼保健院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和考核奖励。

（四）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通过设立县级公立医院零差率销售补偿专项资金，进一步推进14家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成果，破除了县级城市公立医院以药补医逐利机制，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有所下降。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郑州市财政对县级公立医院拨付的2019年药品零差率专项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分析评价专项补偿资金的产出成果和社会效益，促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调整医院收入结构，为县级公立医院更好的落实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后的财政补偿政策及以后年度安排相关财政资金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组织实施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郑财绩〔2021〕1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委托河南宜晟辰工程管理咨询公司进行全面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准备、实施和撰写报告三个阶段。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4 分。项目对县级12家公立医院的药品零差率市财政补偿414.5万元和4家公立医院的考核奖励金40万元，合计454.5万元，足额到位，到位率100%。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偿资金项目依据充分、项目设立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规。但是部分县级公立医院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准确，存在部分绩效目标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精准的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分值为25分，实际得分为21.5分。各区县（市）卫健委设立有医疗综合改革归口管理部门，与所辖各公立医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沟通、联络、答疑、检查、考核等工作机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县级公立医院进行现场指导、检查、查验、考评；县级公立医院能够合法合规的使用补偿款，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个别区县（市）财政因资金紧张，资金拨付效率较低。

（三）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为27.5分。六县（市）14家公立医院2019年度所销售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已全部取消药品加成，药品零差率医院覆盖率为100%；开通“一卡通”

结算的医院占比达到100%；三、四级手术占比与上年度同比有所提升。但是部分区县（市）公立医院针对三、四级手术占比、住院次均费用、对基础医疗卫生机构的下转诊率、医务性收入占比等指标没有达到要求，存在药占比超标情况。

（四）项目效果情况

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为28.5分。六县14家公立医院执行医疗综合改革规定，药品零差率得到全面有效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后，医院就诊人数增加，病床使用率提高，医院的总体收入逐年增加，参与医（共）联体的县级公立医院达到100%；医院现在的手术费、诊疗费有所提升；患者就医负担明显减轻，使群众得到了实惠。但是个别医院的平均住院日、病床使用率指标未达标，医护人员对于医院软、硬件建设、工资薪酬等方面还认为做的不够，有很大的改革提升空间。

四、评价结论

经调查，医院综合改革及该专项资金补偿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医疗收入结构发生了改变，患者用药负担明显减轻，就医环境得到改善，医院设施设备得到加强更新，服务水平得到一定提升，患者诊疗、交费等程序减化便利度得到了大幅度提高、医务人员工作效率有了较大的提高。此次绩效评分结果为91.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顶层设计

自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来，郑州市强化组织领导，

在各县（市）卫健委的共同努力下，改革由点到面逐步推开，6个县（市）14家公立医院参与了综合改革，取消了药品加成，调整了医院收入结构，同时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范围。

（二）协调推进改革

各县（市）卫健委及县级公立医院紧紧围绕破除以药补医，综合推进取消药品加成与“两票制”、价格调整、医保衔接、医疗控费、财政补偿“六同步”改革，实现了新旧机制的平稳转换。

（三）健全保障机制

通过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支持和药品零差率财政补偿，有效地促进了县级公立医院的发展，改善医院收入结构，加强诊疗设施设备的更新和提升，提高医务人员诊疗技术水平，初步建立了公立医院发展新机制。医院环境改善，医疗技术提升，医药费用下降，就诊效率提高，带来患者就医获得感明显增强，医患关系得到了改善，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六、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医院综合改革效果有待提升

部分县（市）卫健委及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制度不够全面、细化，未形成有机完整的体系；现有制度设置较为粗略，指向性不强，缺乏精准度和操作性。部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度不够，缺少科学的规划、计划；未结合本医院的特点，有针对性的设制项目目标，部分项目指标如三、四级手术占比、住院次均费用、对基础医疗卫生机构的下转诊率等

尚未达到规定标准；医院收入需要进一步改革调整，收支结构存在优化的空间，部分医院药占比仍较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没有达到要求。医院软硬件建设还有待提升，职工薪酬绩效制度还需优化完善，还不能充分体现劳动量、技能水平、学习能力、提升水平与薪酬、晋升的有机结合，医护人员、部分患者满意度尚不能达到应有程度。

（二）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部分县级公立医院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不够细化全面，与各自医院的业务特点针对性不强，针对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缺乏系统性，指标设定量化不够。

（三）专项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有待提升

部分县（市）存在不能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县级公立医院的情况，甚至有个别县（市）长期不能拨付的情况，导致部分县级公立医院不能及时收到和使用专项资金，财政资金不能充分发挥效益，影响了医院的工作积极性。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各县（市）卫健委及县级公立医院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合规意识，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目标，建立细化完善、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以目标、指标指引工作中长期规划、短期计划任务。

（二）进一步完善改革配套制度

按照各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文件和要求，科学解读医改相关政策，制定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细化具体的，与

医院相匹配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应急制度体系等，以制度规范行为，以制度促进改革。

（三）强化专项资金监管机制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尽量减少中间环节，探索建立项目资金直达项目单位机制和全过程监管机制。

（四）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探索建立符合改革要求的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科学确立调价空间、调整方法，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保障县级公立医院健康可持续运行。

（五）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结合县域医疗水平及改革发展需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支持鼓励人才培养，优化完善薪酬绩效制度，提升医护人员的归属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医院服务能力，改善医院整体环境，引进先进的诊疗设备和诊疗技术，着力提升患者就诊的便利度和满意度。